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镜头 7200
万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0t237		
建设项目名称	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镜头7200万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2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35ENG6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宇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宇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宇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EM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永顺	05353723505370659	BH043636	唐永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永顺	全文	BH043636	唐永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EM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镜头7200万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永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723505370659，信用编号 BH0436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永顺（信用编号 BH04363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8日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2022-11-18 19:05

点击数：207

A+

A-



2022年11月18日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1	福州沁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8住所变更。
3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撤销备案。
5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2022.11.18工程师变更。
6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	厦门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18工程师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EM4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友华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2栋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唐永顺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08 月 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906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镜头 7200 万颗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50581-04-03-817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厂房 1-3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3 分 24.841 秒，北纬 24 度 45 分 29.1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 8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2]C07025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6848.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 UV 胶、油墨、硬化剂、稀释剂、废活性炭，存储量均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韦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狮政综[2019]31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狮环保函[2019]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1）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镜头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临港经济的发展指引产业布局，引导传统产业更新提升。大力发展纺服产业链上的高端制造业，突出拓展海洋生物与海洋装备配套产业，科学引导现代物流、高端创业与研发服务业；港城融合、产城一体、集聚创新的临港科技城。主导产业包含纺织服装、化纤、装备机械、电子信息、轻工食品、仓储物流等。 具体产业构成规划如下： 规划区依托石湖港的强大拉动力，发展现代物流，形成保税物流园和港后物流园两级物流园；对石狮现有纺织服装业进行提升，并将其迁移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高附加值纺织服装业，形成纺服加工基地；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发展装备机械，形成装备机械基地；与现有服装纺织等形成产业链，发展高端纺织机械、纺织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等产业。 项目从事高清夜视镜头生产，属规划的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类。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3）《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狮环保函[2019]76号），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 1-2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石狮市正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红线区，规划实施后要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落实区域空间管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环境目标可达。	本项目选址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	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禁止向规划区景观内河排放污水； ②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周边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拦污截污、河道整治等。	项目废水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流域中。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企业环境准入； ②规划区内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③加强区内现有及规划企业清洁生产及末端治理。 ④加强区域的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包括石化、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小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整治等。 ⑤针对企业产生的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各类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粉尘经 FFU 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符合
	声环境质量	①控制园区内工业企业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保证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主干道侧设置 50m 的绿化隔离带。	项目采取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续表 1-2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按本评价要求的优化产业结构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70%以上），污水处理开展中水回用；提高入园准入条件，控制水资源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模温机冷却水，且模温机冷却水重复利用率达 70%以上，不属于水资源耗量大的项目。	符合
	能源	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燃料，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等清洁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约束	纺织服装制造	①禁止引入印染行业。	符合
		化纤产业	①禁止引入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石化）行业。	
		机械装备	①禁止电镀项目； ②禁止金属原料冶炼项目； ③限制使用含“三苯”和三致物质的溶剂、油漆。	
		轻工、食品	①印刷包装材料行业禁止引入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②禁止单位产值能耗大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大于 9m ³ /万元的行业。	
		电子信息	①禁止电镀工段及其他排放含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特定工段； ②禁止使用 CFC（氯氟烷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清洗剂； ③禁止单位产值能耗大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大于 9m ³ /万元的行业。	
		纳入准入负面清单现有企业整改方案	①佳龙石化维持现有 PTA 生产规模，允许进行技改，或新建、扩建合成纤维下游产品的生产，不得新建、扩建 PTA 等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的生产线。 ②祥华纺织维持现有印染生产规模，需新建、扩建印染生产线，必须进入石狮染整专业园区。	

	续表 1-2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在原料及产品的清洁性、生产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所在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总体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①入区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园区应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①项目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均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项目不属于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风险控制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并设置风险防护距离,确保不会对园区以外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编制应急预案并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高清夜视镜头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其编号为“闽发改备[2022]C070259号”,见附件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石狮市发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编号为狮地鸿国用(2013)00209号(见附			

	件5），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石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6）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噪声划分为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泉州湾石湖海域水质现状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以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7）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西侧鸿彩飞扬数码有限公司，南侧为爱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锋源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元光学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130m处的邱厦小学，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噪声经采取减振降噪后可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8）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9）“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泉州湾石湖海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以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	--

	修改单；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表1-1，项目不在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本项目与福建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1-3。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本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1-4，关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的符合性见表1-5。
--	--

表1-3 本项目与福建省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0.051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3.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1-4 本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51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数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1-5 本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2.禁止引入金属冶炼项目。 3.现有对苯二甲酸项目禁止新增产能。 4.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从事高清夜视镜头生产，属二类工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约束类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4.加快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进度。	1.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51t/a，项目应在取得VOCs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2.项目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总体清洁生产可达到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不涉及尾水深海排放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暂存间、辅料仓库按重点防渗区建设；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11）与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等。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表1-11。 表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	符合
	2、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并在车间侧边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拟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表1-7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拟对含VOCs物料使用、生产等环节进行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存放于仓库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并在车间侧边设置集气装置，因考虑到不同工段有机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同，为方便管理，项目根据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同，对废气分别收集处理，执行同一排放标准的合并收集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形式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形式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油墨、硬化剂、稀释剂为液态，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转移物料。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车间侧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续表1-8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计算分析,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kg/h 、 0.023kg/h ,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1-9 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如油墨、润版液、涂布液、上光油、稀释剂、胶黏剂、清洗剂等)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UV胶、油墨、硬化剂、稀释剂在储存和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容器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2、严格控制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指标除外),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	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全开口HDPE塑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表1-10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车间侧边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承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全开口HDPE塑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表1-11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51t/a，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采取密闭容器储存，产生VOCs的工作场所设置为密闭车间，并在车间侧边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0m的排气筒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清夜视镜头7200万颗，故项目属“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11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10月12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18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2年11月1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我公司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说明的基础上，最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	/	全部（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	/

建设
内容

2.2 出租方用地、环保手续情况介绍

石狮市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管理经营方为石狮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土地证编号为狮地鸿国用（2013）0020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石狮市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狮经济开发区小五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5日通过原石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件编号为狮环[2007]函27号（详见附件7）。现石狮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创新创业中心厂房现有使用情况，将3号空置厂房（1、2、3层），总建筑面积为6848.45m²租给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高清夜视镜头生产车间使用。项目用水、用电、排水依托出租方已建设的供水管网、供电系统、雨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出租方厂房共六层，本项目仅租赁 1、2、3 层作为生产车间，4-6 层为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848.45m ² 。配备注塑机、模温机、镀膜机等设备，用于生产高清夜视镜头。	租赁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一层西北角，面积约 5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年总用电量 40 万 kwh。	依托出租方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设置密闭式洁净车间，注塑成型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调墨、涂墨、点胶废气	设置密闭式洁净车间，调墨、涂墨、点胶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通过 FFU 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垃圾桶、5m ² 一般固废间、7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 层、3 层东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镜头。	新建
	辅料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西南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 UV 胶、油墨、硬化剂和稀释剂。	新建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西南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 EP500 塑料米、金钢砂和硅靶材	新建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高清夜视镜头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高清夜视镜头7200万颗。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职工24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小时。

2.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2.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EP500 塑料米：EP500 塑料米为热固型塑料米，塑料原料大多数形状被制作成颗粒状，颜色不加染色剂只有本色和透明的。主要类型属于环氧(EP)塑料，环氧树脂大多是由双酚和环氧氯丙烷缩聚而成。在未固化前是高黏度液体或脆性固体，易溶于丙酮或二甲苯等溶剂，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与各种材料均有很强的黏结力。在特定的温度下（约 240℃）可使塑料米熔化成一定的流动状态，再用一定压力和速度将熔融的塑料米压到预制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2) UV 胶：密度 1.06g/cm³，由聚甲基丙烯酸甲脂（51%）、N,N-二甲基丙烯酰胺（15%）、异冰片基丙烯酸酯（25%）、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3%）、二氧化矽（5.8%）及黑色颜料（0.2%）组成。挥发成分主要有 N,N-二甲基丙烯酰胺、异冰片基丙烯酸酯、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占原料组分的 43%。毒害性低，不易燃爆。

项目使用的 UV 胶中 VOCs 含量为 455.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溶剂型胶粘剂/其他领域/丙烯酸酯类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510g/L）。

(3) 硬化剂：主要成分为改性脂肪族多胺（85%）、苕醇（1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3%）、4-甲基-2-戊酮（2%），淡黄色透明易燃液体。均属于挥发份。毒害性低，易燃。急性毒性（吸入：蒸汽）为危险性类别 3。

(4) 油墨：煤焦沥青（20%）、双酚 A 型环氧树脂（35%）、1-甲氧基-2-丙醇（2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10%）、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5%）、硅混合物(非结晶性)（5%）。挥发成分主要有 1-甲氧基-2-丙醇、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占原料组分的 40%。毒害性低，易燃。

(5) 稀释剂：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 1-甲氧基-2-丙醇（6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40%），均属于挥发份。毒害性低，易燃。

(6) 硅靶材：其组成为硝基光油，主要成分是树脂和水或树脂、油和水，为真空镀膜用材料。

项目使用调配后的混合油墨（含油墨、稀释剂、硬化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1.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物的限值要求（≤95%）。

为了达到理想的涂墨效果，油墨需进行配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调配比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所用混合油墨物料配比情况

项目	稀释剂(t)	硬化剂(t)	油墨(t)	混合后污染物占总油墨的比例
				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混合油墨	0.08	0.01	0.08	71.76%

2.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240人，均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2m³/d（3600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d（288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模温机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温度控制，模温机补水保湿口或是冷却循环水进出口需和闭式冷却塔联接，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水量。模温机冷却水用水量约为60m³/d（18000m³/a），约1%循环水因水分蒸发损耗掉，新鲜水补充量约为0.6m³/d（1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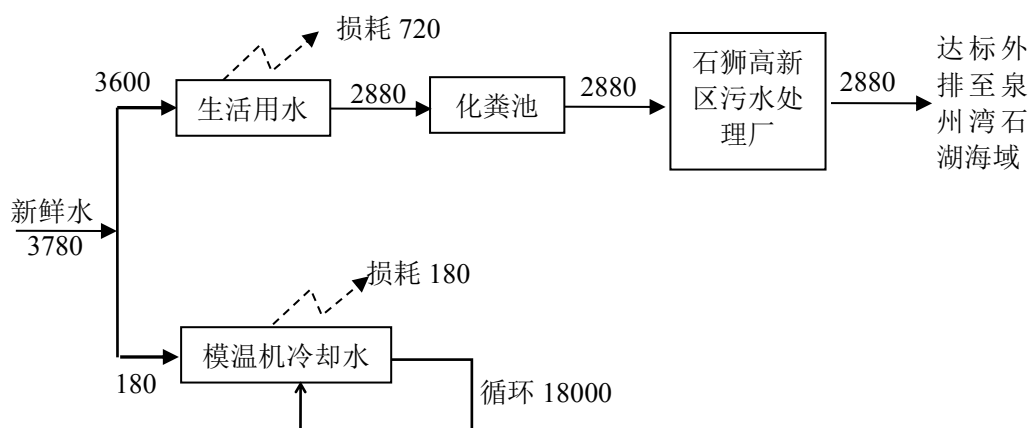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年总用电量40万kwh。

2.9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1、附图 6-2 及附图 6-3），本项目车间、办公区分

	隔明显，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项目厂区设计合理，可将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生产与办公分区，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将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厂界外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30m 处的邱厦小学，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镜头生产工艺流程 图2-2 镜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镜片生产工艺流程：项目注塑机为非密闭式设备，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式洁净车间内，塑料米投入干燥机进行干燥脱除水分，再经过注塑成型机注塑成型（项目注塑使用的模具由供应商提供，注塑温度为240℃），利用剪片机自动剪切，使镜片与料柄分离后进行抽检，经过密闭式喷砂机后，使用镀膜机在镜片上进行真空镀膜，检验合格即可得到镜片。 项目真空镀膜是一种物理沉积现象。真空镀膜的方式为蒸发镀膜，即可在高度真空条件下加热靶材，使其熔化、蒸发，冷却后在工件表面形成薄膜，本项目为真空镀硅。镀膜厚度决定于蒸发源的蒸发速率和时间（或决定于装料量），并与源和基片的距离有关。镀膜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黑件生产工艺流程：塑料米投入干燥机进行干燥脱除水分，再经过注塑成型机注塑成型（项目注塑使用的模具由供应商提供），利用剪片机自动剪切，检验合格即可得到黑件。 ③镜头生产工艺流程：项目涂墨机和组装机均为非密闭式设备，但涂墨及点胶工序设置在密闭式洁净车间内，先通过涂墨机使用自行调配好的油墨把镜片无效面涂成黑色，将涂好墨的镜片和黑件利用单站式、自动组装机进行“点胶组装”，自动组装后，利用镜片MTF检测仪进行全面检查，再通过外观检查即得到镜头。项目调墨工序在组装车间内工作台操作，调墨量较小，且频次低、时间短。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模具如有损坏情况，将委托外厂进行维修。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镜片、黑件注塑成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调墨、涂墨、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砂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钢砂、原料空桶、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石狮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全市降水 pH 均值范围在 5.93~7.02 之间，酸雨频率范围在 0~10.0%之间。全市均属非酸雨区。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43mg/m³、0.019mg/m³、0.005mg/m³、0.017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22m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对于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泉州德茂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171312050312）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的资料，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引用监测点位为 G_A 邱下村。见附图 8。

①引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引用的 G_A 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厂界为 274m，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 3 年范围内，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有效。

②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 _A 邱下村	东南侧 274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7 天，4 次/天

③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G _A 邱下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G_A 邱下村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表明评价区域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含量较低。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2021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Ⅱ类水质；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 本项目纳污海域为泉州湾石湖海域（泉州湾南岸石湖角规划港区的港池和调头水域），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一般固废间等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且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均采用用防渗水泥硬化，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3 和附图 5。 <table><tr><th colspan="6">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th><th>距拟建项目 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 （500m 内）</td><td>湖西村</td><td>NE</td><td>392</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td></tr><tr><td>邱下村</td><td>SW</td><td>216</td></tr><tr><td>邱厦小学</td><td>S</td><td>130</td></tr><tr><td>2</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3</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湖西村	NE	39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邱下村	SW	216	邱厦小学	S	130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湖西村	NE	39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邱下村	SW	216																																							
		邱厦小学	S	130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																																										

制标准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3	47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00	200	200	35	3	47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镜片和黑件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调墨、涂墨、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物（非甲烷总烃）及喷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墨、涂墨、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废气排放限值按排放标准中的最严值取值，具体详见表 3-5、表 3-6。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镜片和黑件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调墨、涂墨、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物（非甲烷总烃）及喷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墨、涂墨、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废气排放限值按排放标准中的最严值取值，具体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调墨、涂墨、点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50	1.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

表 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非甲烷总烃	8.0	30.0	2.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其余执行 DB35/1784-2018 和 GB31572-2015 最严值
2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 0.051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非约束性指标为颗粒物 0.003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51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狮政综[2019]31 号），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VOCs 排放限值为 489.56t/a，本项目达产后 VOCs 排放量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VOCs 排放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3-8。

表 3-8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项目 VOCs 排放情况表

特征污染物	区域排放限量	现状排放量	区域剩余排放限量	项目达产后排放量	占区域剩余排放限量的比值
VOCs	489.56t/a	391.2579t/a	98.3021t/a	0.051t/a	0.0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故本项目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注塑成型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镜片和黑件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 EP500 塑料米，注塑温度 24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注塑原材料年用量为 10t，考虑到生产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损耗共计 0.15t/a，则项目产品（镜片、黑件）共计产生量为 9.8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t/a。 项目拟将二楼及三楼的镜片、黑件注塑成型工序分别设置在各楼层的密闭式洁净车间内，并在车间侧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效率取 90%，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 ②调墨、涂墨、点胶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调墨、涂墨工序中，使用调配完成的混合油墨使用量为 0.17t/a，根据表 2-5 可知，非甲烷总烃占 71.76%；项目点胶工序中，UV 胶使用量为 0.072t/a，非甲烷总烃占 4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3t/a。 项目拟将二楼及三楼的调墨、涂墨、点胶工序分别设置在各楼层的密闭式洁净车间内，并在车间侧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效率取 90%，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 ③喷砂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粉尘（以颗粒物计）主要来源于喷砂工序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中，抛丸、喷砂、打磨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喷砂以 EP500 塑料米和金钢砂作为喷砂原料，总年用量 11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4t/a。 项目喷砂机为密闭式设备，喷砂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 FFU 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集气效率取 90%，FFU 高效过滤系统净化效率取 9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000m³/h	9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调墨、涂墨、点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000m³/h	9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	/	90%	FFU 高效过滤系统	95%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成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67	0.004	0.024	物料衡算法	0.067	0.001	0.005	6000	15000
	无组织	总烃	物料衡算法	/	5×10 ⁻⁴	0.003	物料衡算法	/	5×10 ⁻⁴	0.003		/
调墨、涂墨、点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533	0.023	0.138	物料衡算法	0.333	0.005	0.028		1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03	0.015	物料衡算法	/	0.003	0.015		/
喷砂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10 ⁻⁴	0.003	产污系数法	/	5×10 ⁻⁴	0.003	/	
表 4-3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成型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调墨、涂墨和点胶	有组织 DA00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塑成型、调墨、涂墨、点胶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喷砂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2 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频次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一般排放口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												

	(2) 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项目调墨、涂墨、点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kg/h，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 项目建设密闭式洁净车间，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同时将注塑成型、调墨、涂墨和点胶工序设置在密闭式洁净车间内，并在车间侧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and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30m 处的邱厦小学，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之间有其他厂房或者空地作为缓冲带，正常情况下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注塑成型、调墨、涂墨和点胶设置在密闭式洁净车间内，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涂墨、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FFU 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车时，首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的设备；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开停车时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现象发生。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以下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或 FFU 高效过滤系统
--	---

损坏，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生产车间，此为事故排放，本次评价考虑处理设备故障。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注塑成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非甲烷总烃	0.267	0.004	1	1 次/年	立即停产，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
调墨、涂墨、点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非甲烷总烃	1.533	0.023	1	1 次/年	立即停产，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
喷砂废气	FFU 高效过滤系统损坏	颗粒物	/	5×10 ⁻⁴	1	1 次/年	立即停产，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涂墨、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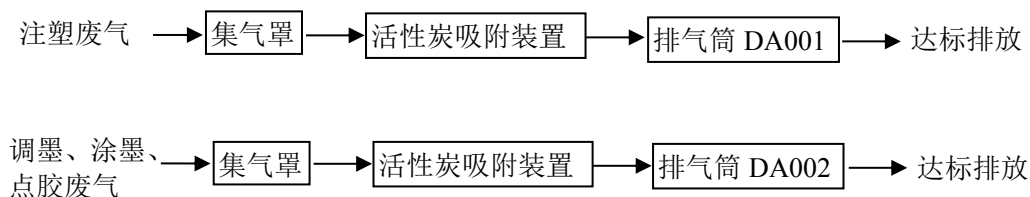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调墨、涂墨、点胶废气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μm，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②FFU 高效过滤系统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后通过 FFU 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图 4-2 喷砂废气处理流程图

FFU 高效过滤系统原理：FFU 高效过滤系统是一种自带动力、具有过滤功效的模块化的末端送风装置。风机从 FFU 顶部将空气吸入并经 FFU 高效过滤器 HEPA 过滤，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在整个出风面以 $0.45\text{m/s} \pm 20\%$ 的风速均匀送出。一般制作形式为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玻璃纤维，过滤等级为 99.99%，主要捕集 $0.3\mu\text{m}$ 的灰尘颗粒。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d (288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 340mg/L 、 BOD_5 ： 200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 ： 32.6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5，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6，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5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50t/d	化粪池	11.8	是
		BOD_5						40	
		SS						31.8	
		$\text{NH}_3\text{-N}$						23.3	
		总磷						29.7	
		总氮						42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2880	340	0.979	2880	200	0.576
		BOD ₅		200	0.576		80	0.230
		SS		220	0.634		150	0.432
		NH ₃ -N		32.6	0.094		20	0.058
		总磷		4.27	0.012		3	0.009
		总氮		44.8	0.129		26	0.075

表 4-7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2880	200	0.576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	2880	50	0.144	泉州湾石湖海域
		BOD ₅		80	0.230			10	0.029	
		SS		150	0.432			10	0.029	
		氨氮		20	0.058			5	0.001	
		总磷		3.0	0.009			0.5	0.0001	
		总氮		26	0.075			15	0.043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723385°	N24.7579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出租方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50t/d，尚有 40.0t/d 的剩余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d，可满足项目污水处理所需。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10.0 万 m³/d，近期工程（2.5 万 m³/d）已投入运行，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废水的接纳，现有处理水量为 1.1 万 m³/d，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1.4 万 m³/d。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厂的废水量为 9.6m³/d，占其处理余量的 0.0685%，该污水厂处理余量可满足项目废水所需，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经提标改造后，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方式，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州湾石湖海域。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在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并结合实地踏勘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沿厂区南侧出口→经六路→经四路→石狮大道→沿海大通道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见附图 7。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营阶段。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 70~75dB（A）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 65dB（A）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下表。
--	---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60	类比法	70~75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降噪 10dB	类比法	65	20h
2	剪片机	60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3	机械手	60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4	干燥机	60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5	模温机	60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6	镀膜机	16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7	喷砂机	1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8	单站式组装机	4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9	自动组装机	4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1	涂墨机	6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	UV 炉	2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3	烤箱	3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序号	位置				
1	南侧厂界	昼间	44	65	达标
2	西侧厂界	昼间	45	65	达标
3	北侧厂界	昼间	43	65	达标
4	东侧厂界	昼间	45	65	达标
5	南侧厂界	夜间	44	55	达标
6	西侧厂界	夜间	45	55	达标
7	北侧厂界	夜间	43	55	达标
8	东侧厂界	夜间	4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内。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

项目剪切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393-003-06”。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 393-003-06”。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③废金钢砂

项目喷砂工序需更换金钢砂，更换的废金钢砂产生量为 0.2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金钢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99 类，分类代码为“393-003-99”，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油墨、稀释剂、硬化剂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产生的原料空桶约 170 个，单个平均按重 1.0kg 计，约 0.17t/a。原料空桶沾染有残留的油墨、稀释剂、硬化剂等，属于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原料空桶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镜头、黑件注塑成型废气和调墨、涂墨、点胶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排放。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合同类型企业原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

斤活性炭吸附 0.22kg 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kg/d)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kg)	活性炭使用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总量 (t/a)
TA001	0.019	0.063	0.22	0.086	0.105	0.715
TA002	0.11	0.367		0.5	0.61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可采用全开口 HDPE 塑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³。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表 4-13，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t)	一次填充可吸附有机废气量(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TA001	0.019	15000	0.713	157	1 年/次
TA002	0.11	15000	0.713	157	1 年/次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分类收集并贮放在危废暂存间
2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17	液态物料使用	固态	油墨、稀释剂、硬化剂	油墨、稀释剂、硬化剂	1 年	T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二楼成品仓库与测试区之间	5	全开口HDPE塑料桶密封包装	2.5	1 年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二楼成品仓库与测试区之间	2	防渗漏胶袋包装	0.2	1 年
/				合计	7	合计	2.7	/

(4)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4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8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型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剪切工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6 类	类比法	0.05t/a	委托利用	0.05t/a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类比法	0.1t/a		0.1t/a	
喷砂工序	废金钢砂	一般固废 99 类	类比法	0.2t/a		0.2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物料衡算法	0.715t/a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715t/a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原料使用	原料空桶	危废 HW49	物料衡算法	0.17t/a		0.1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28.8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8.8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一般固废间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间建设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7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应满足以下危险固废堆放场所要求：

A、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分别以全开口 HDPE 塑料桶密封包装和防渗漏胶袋包装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

B、全开口 HDPE 塑料桶和防渗漏胶袋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

C、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

D、危废暂存间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E、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F、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均已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原辅料、固废等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厂区内具体污染防治区建设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	地面、裙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 ⁻¹⁰ 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及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18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CAS 号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1		UV胶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15%)	2680-03-7	液态	是	10kg	72kg
			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25%)	5888-33-5				
			二苯基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氧化膦 (3%)	75980-60-8				
2	辅料仓库	油墨	1-甲氧基-2-丙醇 (25%)	4984-22-9	液态	是	10kg	80kg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	108-65-6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5%)	/				
3		硬化剂	改性脂肪族多胺 (85%)	/	液态	是	5kg	10kg
			苯醇 (10%)	100-51-6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3%)	108-65-6				
			4-甲基-2-戊酮 (2%)	108-10-1				

续表 4-18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CAS 号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4	辅料仓库	稀释剂	1-甲氧基-2-丙醇（60%）	107-98-2	液态	是	10kg	80kg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40%）	108-65-6				
5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固态	是	0.715t	/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辅料仓库	UV 胶	/	0.01	50 ^①	0.0002
	油墨	/	0.01	50 ^①	0.0002
	硬化剂	/	0.005	50 ^①	0.0001
	稀释剂	/	0.01	50 ^①	0.000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	0.715	50 ^②	0.0143
合计					0.015

注：①UV 胶、油墨、硬化剂、稀释剂危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②废活性炭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明确：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 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0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热辐射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液态辅料泄漏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危废泄漏	包装桶破裂	掉落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化学品原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化学品原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D、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生产区的辅料产生跑冒滴漏。 G、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四周要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 ③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④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D、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E、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F、防止泄漏化学品或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建设密闭式洁净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调墨、涂墨和点胶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建设密闭式洁净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调墨、涂墨和点胶废气设置在密闭式洁净车间，加强废气收集管理，VOCs物料储存转运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颗粒物	通过设备直连管道收集至FFU高效过滤系统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模温机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得设置排放口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钢砂回收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废活性炭采用全开口 HDPE 塑料桶密封包装，原料空桶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固废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及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地面、裙角基础采用防渗混凝土，并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其他大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VOCs：0.051t/a、颗粒物：0.003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⑤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⑦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⑧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⑨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5%。其中，废气处理措施（集气装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20m 排气筒、一套 FFU 高效过滤器）30 万元，降噪措施 5 万，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硬化及危废间建设 15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六、结论

鸿日光学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石狮市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 3#厂房 1-3 层，年产高清夜视镜头 7200 万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